**南关区创新“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适应新形势下化解矛盾纠纷的需要，扎实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和谐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创新打造“诉调对接”新模式，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坚持发展好“枫桥经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在调解纠纷中的衔接工作，依法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通过加强诉讼和调解的对接，畅通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之间的信息渠道，搭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相互支持配合的工作平台，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实现矛盾纠纷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明显提高、化解矛盾及时有效、诉调对接良性互动的工作目标，从而推动我区诉调对接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

三、工作措施

1、对区法院选择分流出来的案件进行调解，实现繁简分流。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事案件必须在受理之日起7日内调结；针对疑难复杂案件，到期未能调结的纠纷，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2、通过“以案代训”、现场观摩、法庭旁听等多种形式进行调解业务培训，加强人民调解员法律知识、社会公德、调解方法和技巧，提高专业化水平和调解技能，全方位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3、落实研判分析制度，定期针对受理过的重点案例进行分析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对于复杂疑难案件，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在双方之间穿针引线，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的意见。此外，尝试公开调解，有助于双方当事人的自由协商，引导双方和平协商，互谅互让。（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4、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交流对接工作经验，研究工作对策。畅通信息交流、工作协调渠道，努力形成信息资源共享。通过工作例会、信息通报等形式，努力形成矛盾纠纷联合预防机制。强化多渠道、多层次、多主体参与化解重大、突发矛盾纠纷机制，努力提高联合调处的效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5、注重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法治宣传教育功能，把个案调解与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起来，不断增强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达到调处一件，教育一片，教育引导当事人和广大居民群众自觉学法守法，通过合理合法的正规渠道反映利益诉求，把调解的过程变为群众学法的过程。（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6、把法律服务融入调解之中。围绕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这一主题，积极整合“大调解”工作格局中的相关部门，发挥机构网络和专业优势，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争端，积极介入提供法律咨询，引导双方通过正当途径解决纠纷，力争把纠纷解决在萌芽中。（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7、构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聚焦多元调解、立案服务、分调裁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五大功能，围绕建机制定规则、搭平台、推应用四个环节，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加强机构人员整合，促进业务功能融合，形成流程全贯通、业务全覆盖、机制无缝衔接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法院）

8、加强诉源治理。坚持在党委领导下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主动把司法工作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主动参与党委政府一体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行政争议解决中心建设，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由终端裁决向源头防控延伸，协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区法院）

9、加强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强化与工会、妇联、商会、共青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内通协调、联系会商，联合有关部门出台推进多元解纷文件，畅通非诉讼纠纷解决组织参与解纷渠道。（责任单位：区法院）

10、加强人民法庭多元解纷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强化与基层党组织、基层政法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的有效对接，积极参与“无讼＂乡村建设，推动司法力量向基层下沉，及时就地解决民间纠纷、化解基层矛盾，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责任单位：区法院）

11、强化委派调解工作。对起诉到法院的纠纷，主动开展引导、辅导，释明多种解纷方式的优势特点，提供智能化的诉讼风险评估服务。根据地区纠纷类型和特点，建设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对适宜调解的案件，积极开展登记立案前的委派调解工作。（责任单位：区法院）

12、强化司法确认工作。充分发挥司法确认在保障调解成果方面的作用，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畅通联络对接渠道，探索建立司法确认联络员机制，实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快立快审，激发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活力。（责任单位：区法院）

13、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促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与审判执行工作的顺畅衔接和高效流转，畅通立案登记渠道。对能够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的，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行政裁决解决。对诉前调解成功、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由调解速裁团队法官依法办理。 对诉前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立案办理，保障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法院）

14、加强案件繁简分流。普遍应用系统算法加人工识别的分流标准，做到按类分案、专门办理。构建科学、精准、高效的案件流转、程序转换机制，畅通简案流入、繁案流出渠道，建立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纠纷解决体系。（责任单位：区法院）

15、优化简案速裁快审机制。运用司法确认、督促程序、小额诉讼、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简化审理等方式，实行类案集中办理，探索要素式审判、令状式文书和示范诉讼模式，实现简单案件的快速办理。大力推行视频调解、网上庭审，优先将智能语音识别、审判辅助系统、电子送达等成果应用于速裁快审，促进“分调裁 审”方式创新、效能提升。（责任单位：区法院）

16、深化在线调解平台应用。全面开展在线调解平台应用工作，将调解员、调解组织等资源全部汇聚到在线调解平台，实现在线调解平台与办案平台、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等相关系统对接，明确在线调解规范，为当事人提供在线咨询、评估、调解、确认、分流、速裁快审等一站式解纷服务。（责任单位：区法院）

17、深化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健全登记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工作规范。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原则上当场立案。普遍推行自助立案服务，安排专人辅导，建立快速办理通道。对当事人选择网上立案的，除确有必要现场提交材料的，一律网上办理。对当事人选择现场提交立案申请的，不得强制网上立案。（责任单位：区法院）

18、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开设跨域立案专门窗口，在醒目位置公布跨域立案服务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配备必要设备，专人负责，实时办理，即时答复，形成就近受理申请、管辖权属不变、数据网上流转的联动办理机制。（责任单位：区法院）

19、建立集约送达机制。配备专门送达团队，负责预约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代收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实施事务，实现所有送达方式线上操作全覆盖和送达过程全留痕。（责任单位：区法院）

20、创新保全、委托鉴定集约服务模式。设立保全、委托鉴定统一服务窗口，完善业务标准，推动开展网上保全、优化保全联动机制。加强与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工作衔接，做好与鉴定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对鉴定工作全程监督。（责任单位：区法院）

21、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健全诉讼服务中心整体工作规范，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清单，逐项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和一次性办理服务指南，张贴诉讼事项办理流程图或服务指南二维码，公开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以标准化促进诉讼服务普惠化、便捷化。（责任单位：区法院）

22、构建诉讼服务社会化机制。积极引入专家、学者、律师、志愿者等第三方人员，以及银行、邮政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开展诉讼引导、法律援助、代理申诉、公共服务等工作。充分利用市场化、社会化资源，探索将诉讼引导、通知送达、材料扫描等交由市场主体、社会力量辅助完成。加强与法律院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为在校学生参与司法实践活动提供平台。（责任单位：区法院）

23、推进线上线下立体化服务。推动“厅、网、线、巡”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推动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热线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自动关联，推动跨层级数据信息的共享共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责任单位：区法院）

24、加强吉林移动微法院应用。强化互联网思维，深化系统集成和功能整合，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交退费、查询、阅卷、调解、鉴定、保全、送达、庭审、申诉等一站式诉讼服务，形成以电子诉讼服务为核心的“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区法院）

25、深化信访大数据智能分析。加强对涉诉信访管理系统中来信、来访、网上申诉、视频接访等各类数据的分析应用，形成大 数据分析报告，准确把握涉诉信访工作运行态势、规律和特点，增强工作前瞻性。（责任单位：区法院）

26、加快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录入、平台对接、数据抽取等方式汇集诉讼服务数据，实现诉讼服务大数据集成和大平台管理。建立质效评估体系，对诉讼服务工作进行可视化展示、可量化评估，精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进。（责任单位：区法院）

四、组织实施

1、坚持党的领导。在党委及其政法委的领导下，加强与政府等有关部门向通协调，解决在机构、人员方面的困难，加大对诉前调解工作的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正常工作经费。形成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为购买社会化服务提供经费保障。积极推动相关地方立法，提供有力制度支持，努力探索人民调解工作奖励激励机制，增强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2、加强组织保障。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将建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要把工作任务清单化、项目化，建立各相关部门主动支持、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链，确保每一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落实。

3、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兴的各种传媒，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调解制度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让人民群众对诉前调解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发生纠纷时信任调解，自愿选择调解、接受和支持调解，努力营造有利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顺利开展的良好氛围。

4、加强队伍保障。配备必要的员额法官和充足的法官助理，开展立案、调解、速裁快审等工作。充实司法辅助人员，开展诉讼引导、咨询查询、材料收转等辅助型、事务性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警务人员，负责安全保卫等工作。全面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开展类型化培训，提升专业水平。